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4〕10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和 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4〕7号），确保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县用地保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工作，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审查标准不降低、审查内容不减少、审批效率有提高”的承接思路，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用地授权审批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保障村民宅基地用地需求。

（一）遵循依法合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

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职责，确保授权用地审批事项依法合规落实。

（二）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遵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批前程序，落实批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涉访涉诉风险。

（四）遵循便捷高效的审批流程。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全程审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交互有关数据信息，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承接省政府授权事项

在蒲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审查内容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强对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各类用地申请必须符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通则式”管理规定，是否符合“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按照

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不得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 严格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配置计划指标。农村宅基地使用计划指标，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单列计划指标。

(三) 严格权属地类审查。申请用地要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确保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依规做好地类追溯。

(四) 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法定义务，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自行开垦耕地的需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一致；未按规定落实补充耕地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

(五) 严格符合公共利益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是否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六) 严格各类保护地核查。依规审查报批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范围重叠情况，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汇总各类保护地核查意见。与保护地重叠的，必须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七) 严格违法用地审查。严格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及

涉及信访问题等，对存在违法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方可批准用地。

五、审批流程

（一）前期程序。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但不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作出是否申请用地决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二）组卷审批。对具备报批条件的农村批次用地，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用地报批的前期组卷工作。

（三）组织审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下发批复。经县政府同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的批复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盖章等规定印发批复。

（五）备案归档。用地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六、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授权审批权范围内，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各项工作。

（一）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前期程序，统筹做好用地审批。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审批村民住宅用地的承接工作。

（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完善批后备案监管。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的用地审批事项具体实施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负责审查农转用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及宅基地用地标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查。

（四）县文旅局、县规资局（林业）。根据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部门征询函，及时出具项目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明确用地意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五）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否经过村集体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待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建设完工的村民住宅进行验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许可）验收意见》。

（六）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成村民住宅用地选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初审意见并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权力下放后，标准不降

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跟踪监管。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实行跟踪问效，建立统计台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